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教发〔2022〕15号

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 2022 年度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评估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普通高等学校，委厅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省教育系统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根据省政务管理和服务局印发的《湖南省 2022 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要点》《湖南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省直单位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有关要求，结合教育系统工作实际，我厅制定了《全省教育系统 2022 年度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评估细则》（以下简称《评估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相关指标及评分细则抓好落实，并就做好 2022 年全省教育系统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为民办实事。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政务公开是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制度。各地各校各单位要准确把握党中央的工作新要求、人民群众的新期待、互联网带来的新挑战，高度重视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政治家办网”。要坚持把为民办实事作为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的重点，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

二、加强内容审核，确保网络信息安全。各地各校各单位要坚决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严格执行信息先审后发制度。要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和隐私防护，坚决杜绝因政务信息内容不当或网络安全失守引发负面舆情。2022年6月底前，各地各校各单位要对各自所属的教育政务（校务）网站与新媒体开展一次全面风险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信息、内容表述错误及网络安全漏洞。同时加强应急演练，切实提高教育政务（校务）网站和新媒体安全防护能力。

三、强化主体责任，抓好工作落实。各地各校各单位要切实履行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对标对表《评估细则》抓好落实，不断提升工作实效和服务水平。按照惯例，年底区分市州教育（体）局、普通高等学校、委厅直属单位三个类别，我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上报的工作总结和日常

监测数据开展评估。是否上报工作总结是进入年度评估的关键指标，请各地各校各单位认真对照《评估细则》，于2022年12月10日前，从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民互动等方面全面总结本年度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情况，形成工作总结报我厅汇总（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和Word版发送至指定邮箱，无需邮寄纸质文档）。

四、建立教育矩阵，推进信息联动传播。为有效扩大湖南教育正面影响力，推动教育法规政策、行业动态、典型经验的广泛宣传，讲好湖南教育故事，我厅将组建全省教育系统政务(校务)网站、新媒体矩阵，推进信息联动传播。请各地各校各单位填写《湖南教育政务网内容保障工作信息报送表》（见附件），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于2022年4月8日前报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肖玮、杜雯雯，电话：0731-82207750。电子邮箱：wenwen@hnedu.cn。

湖南省教育厅

2022年3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全省教育系统 2022 年度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评估细则

(市州教育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说明
政务公开 45	信息公开	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公布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和依申请公开渠道。每开设 1 项，计 2 分。(注：累计计分不超过本条分值，下同)
	栏目开设	6	开设概况信息、机构职能、领导信息、动态要闻、政策文件、政策解读等栏目。每开设 1 个，计 1 分。
	专题专栏	6	围绕中心工作、热点问题等开设原创专题专栏。每开设 1 个，计 2 分。
	政策解读	8	对教育政策文件解读情况。每原创解读一个，计 2 分。
	湖南教育政务网内容保障	5	全年向湖南教育政务网(首页大图、一线采风)投稿情况。每采用 1 条，计 1 分。
	微信排行榜	2	获本年度湖南省州市教育政务微信排行年榜 1-5 名，计 2 分；获本年度湖南省州市教育政务微信排行年榜 6-10 名，计 1 分；获本年度湖南省州市教育政务微信排行年榜 11 及名以后，不计分。
	信息更新	12	1.网站没有空白栏目，计 3 分； 2.动态资讯类栏目更新情况(每条信息发布间隔不超过两个星期)，计 3 分； 3.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情况，每月更新 8 条及以上，每达标一次，计 0.5 分。
政务服务 20	政务网站	10	在政务网站上提供“互联网+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功能。提供 10 个及以上，计 10 分；提供 5—9 个计 5 分；提供 1—4 个计 2 分；没有的不计分。
	政务新媒体	10	在政务新媒体上提供“互联网+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功能。提供 10 个及以上的，计 10 分；提供 5—9 个的计 5 分；提供 1—4 个的计 2 分；没有的不计分。
互动交流 20	教育阳光服务	10	省教育阳光服务平台处理数量及满意率。有处理件并且满意率 90 分及以上，计 10 分；满意率 70 分至 90 分，计 5 分；满意率 70 分以下不计分。
	调查征集	5	本年度在政务网站或新媒体开展调查征集情况。每开展 1 次，计 1 分。
	在线访谈	5	本年度参与湖南教育政务网在线访谈情况。完成访谈的计 5 分，没有访谈的不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说明
功能状态 15	网站标识	2	在网站页面底部功能区清晰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网站标识码、ICP 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网站主办单位、联系方式。全部列明的计 2 分。
	网站可用性	6	1.网站首页可正常打开，计 1 分； 2.兼容国内主流浏览器访问，能正常显示页面内容，计 2 分； 3.网站页面完成适老化改造，计 1 分； 4.网站提供智能搜索功能，计 1 分；搜索结果准确，计 1 分。
	IPV6 改造	2	网站按要求完成 IPV6 改造，计 2 分。
	安全通报	5	2022 年全年教育部、省委网信办等部门网络信息安全通报情况。全年未受通报，计 5 分；被通报 1 次，扣 1 分。
加分项 5	联动传播	3	按照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要求做好信息联动传播。每转发 1 条，计 0.5 分。
	创新发展	2	创新开展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方便人民群众的做法突出，获得中央、湖南省主流新闻媒体及湖南教育政务网、湘微教育宣传报道的，计 2 分。
政务网站及新媒体安全状况		单项否决	1.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泄露国家秘密；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违法内容，或因信息发布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2.存在购买“粉丝”、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 3.出现重大网络安全事故。 注：存在上述单项否决情况的，本年度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将评为不合格。

全省教育系统 2022 年度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评估细则

(高等学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说 明
校务公开 45	信息公开	15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公布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和依申请公开渠道。每开设 1 项，计 5 分。（注：累计计分不超过本条分值，下同）。
	栏目开设	6	开设学校概况信息、办学信息、考试招生信息、学科与专业设置信息、规章制度、动态新闻等栏目。每开设 1 个，计 1 分。
	专题专栏	4	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热点问题等开设原创专题专栏。每开设 1 个，计 2 分。
	湖南教育政务网内容保障	6	全年向湖南教育政务网（首页大图、一线采风）投稿情况。每采用 1 条，计 1 分。
	微信排行榜	2	获本年度湖南高校政务微信排行榜年榜本科 1—12 名或专科高职 1—20 名，计 2 分；获本年度湖南高校政务微信排行榜年榜本科 13—25 名或专科高职 21—40 名，计 1 分；获本年度湖南高校政务微信排行榜年榜本科 25 名或专科高职 40 名以后，不计分。
	信息更新	12	1.网站没有空白栏目，计 3 分。 2.动态资讯类栏目更新情况（每条信息发布间隔不超过两个星期），计 3 分。 3.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情况，每月更新 8 条及以上，每达标一次，计 0.5 分。
校务服务 20	学校网站	10	在学校官方网站上提供“互联网+校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功能。提供 10 个及以上，计 10 分；提供 5—9 个计 5 分；提供 1—4 个计 2 分；没有的不计分。
	新媒体	10	在学校官方新媒体上提供“互联网+校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功能。提供 10 个及以上，计 10 分；提供 5—9 个计 5 分；提供 1—4 个计 2 分；没有的不计分。
互动交流 20	教育阳光服务	10	省教育阳光服务平台处理数量及满意率。有处理件并且满意率 90 分及以上，计 10 分；满意率 70 分至 90 分，计 5 分；满意率 70 分以下不计分。
	调查征集	5	本年度在学校网站或新媒体开展调查征集情况。每开展 1 次，计 1 分。
	在线访谈	5	本年度参与湖南教育政务网在线访谈情况。完成访谈的计 5 分，没有访谈的不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说明
功能状态 15	网站标识	2	在网站页面底部功能区清晰列明事业单位网站标识、ICP 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网站主办单位、联系方式。全部列明的计 2 分。
	网站可用性	6	网站首页可正常打开，计 1 分； 兼容国内主流浏览器访问，能正常显示页面内容，计 2 分； 网站页面完成适老化改造，计 1 分； 网站提供智能搜索功能，计 1 分；搜索结果准确，计 1 分。
	IPV6 改造	2	网站按照要求完成 IPv6 改造，计 2 分。
	安全通报	5	2022 年全年教育部、省委网信办等部门网络信息安全通报情况。全年未受通报，计 5 分；被通报 1 次，扣 1 分。
加分项 5	联动传播	3	按照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要求做好信息联动传播。每转发 1 条，计 0.5 分。
	创新发展	2	创新开展网上校务公开校务服务工作，方便人民群众的做法突出，获得中央、湖南省主流新闻媒体及湖南教育政务网、湘微教育宣传报到的，计 2 分。
学校网站及新媒体安全状况		单项否决	1.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泄露国家秘密；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违法内容，或因信息发布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2.存在购买“粉丝”、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 3.出现重大网络安全事故。 注：存在上述单项否决情况的，本年度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将评为不合格。

全省教育系统 2022 年度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评估细则

(直属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说 明
政务公开 60	湖南教育政务网内容保障	10	全年向湖南教育政务网(首页大图、教育要闻)投稿情况。每采用 1 条,计 2 分。(注:累计加分不超过本条分值,下同)。
	信息发布	30	在湖南教育政务网单位子站各栏目发布信息情况。每发布 1 条,计 1 分。
	调查征集	10	本年度依托湖南教育政务网开展调查征集情况。每开展 1 次,计 2 分。
	特色宣传	10	向湘微教育投稿本单位特色宣传稿件。每采用 1 条,计 2 分。
政务服务 10	教育阳光服务	10	省教育阳光服务平台处理数量及满意率。有处理件并且满意率 90 分及以上,计 10 分;满意率 70 分至 90 分,计 5 分;满意率 70 分以下不计分。
互动交流 20	在线访谈	10	本年度参与湖南教育政务网在线访谈情况。完成访谈的计 10 分,没有访谈的不计分。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	10	对本年度网民通过“我为政府网站找错”提交的留言处理情况。在 3 个工作日内按时办结,计 5 分;答复内容质量高,无推诿、敷衍等现象,计 5 分;未按时办结,不计分。
功能状态 10	安全通报	10	2022 年全年教育部、省委网信办等部门网络信息安全通报情况。全年未受通报,计 4 分;被通报 1 次,扣 1 分。
加分项 5	联动传播	5	按照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要求做好信息联动传播。每转发一条,计 1 分。
政务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安全状况		单项否决	1.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泄露国家秘密;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违法内容,或因信息发布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2.存在购买“粉丝”、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 3.出现重大网络安全事故。 注:存在上述单项否决情况的,年度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将评为不合格。

附件

湖南教育政务网内容保障工作信息报送表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政务网站地址：			
政务新媒体：			
人 员	姓 名	职 务	手机号码
分管领导			
部 门 负 责 人			
工作负责人			
	微信号码：		QQ 号码：
备 注			

- 注：1.请完整填写表格，于4月8日前将盖章扫描件报送至邮箱 wenwen@hnedu.cn。
2、“单位政务网站地址”应填写标准英文域名，不能填写IP地址或中文名。
3.政务新媒体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微博、APP、抖音等，每类限报一个。
4.如人员有变动，请及时向厅电子政务室报备,联系电话：0731-89783191。

